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4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(1999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，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 (2005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/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88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¹ A/62/756。

² A/62/781/Add. 4。



1. **表示注意到**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有贷项 8 950 万美元；

2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资产的处置

3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；¹

4. **鼓励**在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，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；

5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